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四／一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林發耿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黃家華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李摩西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洪一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陳志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1（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2）路政署

寇暉賢先生 工程師／19（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3 規劃署

陳惠蓮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3 房屋署

陳碧珊女士 地政主任／管制3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利敏娜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張樹立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2 荃灣葵青地政處

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文裕明議員	呂迪明女士
王銳德議員	周國銘先生
陳恆鑾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蔡成火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表示陳耀星議員、陳恆鑾議員、文裕明議員、蔡成火議員、周國銘先生及呂迪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1項議程：通過九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會議記錄第3至6段：如何解決大河道荃灣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對周遭行人及市民所產生的各項環境滋擾問題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四月九日致委員會的覆函，運輸大樓通往如心廣場的行人天橋所處位置屬未批租的政府用地。

4. 張樹立先生表示，地政處職員在十一月初曾巡察該天橋，但未有發現露宿者。

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地政處的報告。委員在會後如再有建議，可直接向有關部門表達。他請有關部門繼續保持運輸大樓及附近行人天橋的清潔，避免該處再被露宿者霸佔。

(B)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會議記錄第9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6. 主席匯報海事處的回覆表示，經海事處與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巡查，裝卸區的營運商已嚴格遵守操作時間規定及噪音管制法例，以免對市民造成滋擾。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確保裝卸區的運作符合法例要求。他續表示，對於近日有報導指廢紙回收商建議把廢紙回收行業遷至醉酒灣卸貨區一事，委員會將去信海事處查詢該處的意向，並請該處日後規劃醉酒灣卸貨區的發展時，先徵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去信海事處。)

(C)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會議記錄第10至第13段：光板田村排水系統、污水排放及非法霸佔土地等多個環境問題

7. 陳志明先生報告，在上次會議後，渠務署已派員與有關委員到光板田村作實地視察。此外，該署已更換近村口雨水渠入口的渠蓋，並清理部分淤塞的河道。

8. 主席、楊福琪議員及鍾偉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1) 擔心村內有僭建物妨礙疏導雨水，導致鄰近地方及寮屋水浸；

(2) 促請有關部門在村內挖建河道，以疏導雨水；

(3) 要求相關部門日後把部門間討論議程跟進工作的電郵中文本，以及實地視察的相片副本，以電郵抄送給委員參閱；以及

(4) 期望相關部門清理僭建物後，在村內進行全面的渠道網絡設計及鞏固工程，以免在暴雨期間造成危險，並請渠務署把光板田村的渠務工程列入該署的地區工程項目。

9. 陳志明先生回應表示，會前已經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通知地政總署光板田村或有僭建物阻塞河道須予拆卸。渠務署會待地政總署拆卸有關僭建物後，考慮在村內部分地方進行河道改善工程。該署會與民政處及地政總署跟進如何改善該村的雨水排放情況。此外，他表示，日後可把有關該署跟進工作的進展情況及實地視察相片的副本以中文本的電郵抄送給各委員，以作參考。

10. 關迪強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正處理光板田村內的僭建物問題。

11. 張樹立先生回應表示，會後會向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12.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提供更詳盡的進展報告及參考照片。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地政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渠務署及民政處。)

(D)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4 至第 17 段：要求環境保護署嚴厲執法以解決荃灣麗城花園一帶的工廠大廈排出滋擾氣味的問題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環保署提交的“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九月期間在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環境第 49/10-11 號文件)。鑒於環保署將定期向委員會提交這份評估報告，有關問題日後將於“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議程下討論。

14. 黃偉傑議員表示，他曾與環保署代表到受滋擾範圍實地視察，氣味評估報告的內容尚屬準確。此外，有關工廠已就氣味問題採取改善措施，但成效仍有待觀察。

(E)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第 46 段：要求改善回收店阻街問題

15. 委員會備悉有關政策局／部門就委員會上次會議的查詢提交的覆函：

- (1) 就回收店阻街問題作出檢討及修訂現行法例的可行性(環境第 52/10-11 號文件 — 由食物及衛生局提交)；以及
- (2) 有關在九月採取打擊行動的進展(環境第 53/10-11 號文件 — 由食環署、環保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民政處聯合提交)。

16. 余鎮城先生報告，在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後，相關部門認為在連接楊屋道及河背街的后巷加建金屬柱，並非解決問題的理想方法。此外，警務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延長楊屋道禁止車輛停泊的時間，以打擊回收店在該處上落貨。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荃灣寶石大廈地下一所領有牌照的食肆「明記」打冷店，長期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經營而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
(環境第 51/10-11 號文件)

17. 主席介紹文件，並表示曾有市民就上述問題致電郵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副主席商議後，他們決定把問題交由委員會討論。他續報告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的書面回覆表示，“明記”打冷店正門位於鹹田街，其霸佔之處是街旁的緊急車輛通道。根據消防處資料顯示，該處在本年三月至十月期間曾多次接獲有關上述打冷店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投訴，並在期內多次前往巡查。在巡查期間，該處人員發現打冷店在緊急車輛通道旁放置桌椅營業，但由於桌椅擺放的位置沒有阻塞緊急車輛通道，該處未能作出執法行動。不過，消防處已於本年四月將打冷店佔用店外範圍營業的情況轉介食環署跟進。消防處明白居民的關注，並已加強巡查該處，以確保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

18. 莫偉雄先生表示，食環署曾把該打冷店列入該署打擊店舖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的名單，並經常於晚間進行特別巡查和檢控行動，而該打冷店的違例情況在七、八月期間有明顯改善。就該打冷店近日被發現違法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採

取檢控行動。根據記錄，該打冷店曾被食環署檢控並記下違例分數，如被記的分數在指定時間內累積至指定分數，有關的食物業牌照將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19. 張樹立先生表示，地政處不曾接獲有關該打冷店的投訴。

20. 主席、副主席、鍾偉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該打冷店近日在大河道附近開設分店，有委員曾就該分店申請酒牌事宜提出反對，希望食環署作出跟進；以及
- (2) 建議去信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要求不要與違例的食肆續租。

21. 關迪強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曾接獲有關該打冷店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的投訴，並已轉介食環署、警務處及消防處跟進。此外，據悉房協將終止寶石大廈地下食肆的租約。

2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房協要求日後不要與違例的租戶續租，以免其違例情況繼續影響附近民居。他續向食環署查詢，違例的食肆一般除被罰款外，還會否被停牌。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去信房協。）

23. 莫偉雄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把違例的食肆交由法庭審判。法庭會根據違例的情況判決合適的罰則。持牌食肆違法在店舖範圍外經營，食環署除會作出檢控外，並會利用「違例記分制」記下指定的分數。現時，食肆在十二個月因違例而被記下的分數達十五分，會遭食環署飭令停牌七天。其後，食肆在十二個月內如再遭記下十五分或以上，食環署便會發出十四天的停牌命令。如食肆在十二個月內再遭記下十五分或以上，牌照便會被吊銷。

24. 主席、鍾偉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一般個案的違例扣分難達十五分，近日食環署有兩宗個案經過七年時間才成功吊銷食肆的牌照；
- (2) 有違例食肆自願向食環署交出牌照後重新申請牌照，藉此取消因違例而累積的扣分，因此查詢各部門有何更有效的打擊方法；
- (3) 食環署是專責監管食肆的部門，委員會將去信食環署要求該署繼續嚴厲執法，並檢討其執法行動及相關法例會否過於寬鬆，以提出相應的修例建議，長遠解決問題。若問題久未有改善，相關部門需進行聯合打擊行動；以及
- (4) 查詢該打冷店會否造成噪音問題。

25. 文天豪先生回應表示，該打冷店主要造成阻街問題。至於公眾地方的噪音滋擾問題，會由警務處處理。

26.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部門應加強監管上述打冷店及其近日在大河道附近開業的分店，並在發現違例情況時立即作出檢控。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去信食環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及消防處。)

V 第 4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42/10-11 號文件)

27. 莫偉雄先生介紹文件。

28. 副主席表示，近日路德圍有鼠患，期望食環署加緊巡察。

29. 莫偉雄先生回應表示，荃灣區的鼠患並不嚴重，會將委員的意見知會防治蟲鼠組跟進。

VI 第 5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 43/10-11 號文件)

30.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31. 主席期望環保署關注藍巴勒海峽水質近期轉壞的原因。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44/10-11 號文件)

32. 黃錦樟先生介紹文件，並表示新建設工程如尚有餘款，工程組會視乎剩餘金額及工程預計費用，按工程排名施工。此外，他建議委員會授權民政處工程組可視乎需要，使用維修工程撥款約 142,200 元的餘款，維修區議會設施。

33. 副主席及林發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建議利用維修工程撥款為福來邨鄰近小巴士站加設透明的廢氣隔板；以及
- (2) 感謝工程組完成荃灣綠楊新村 C 座及 D 座鄰近的梯級改善工程。

34. 黃錦樟先生回應表示，會後會相約有關委員到福來邨實地視察。然而，加設廢氣隔板屬新建設工程，應不能利用維修工程撥款。

VIII 第 7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45/10-11 號文件)

35.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36. 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陳偉明議員擔任臨時主席。鍾偉平議員申報，他是荃灣鄉事委員會主席。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批准鍾偉平議員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7.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 (元)
(1)	荃灣寮屋區清潔計劃	荃灣鄉事委員會	52,000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38. 副主席報告，為配合荃灣明年成為新市鎮五十周年，小組與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合辦“創造荃灣環保綠化城市”大河道壁畫美化計劃，以塗鴉形式繪畫荃灣西樓角及如心廣場，凸顯兩處的新舊對比及變化。壁畫預計於十二月中完成，並於十二月底舉行揭幕儀式。

(B)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39.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十一次小組會議，商討“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的進展、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荃灣寮屋區清潔計劃”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以及荃灣區冷氣機滴水問題。關於“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檢測公司已完成檢測工作，但報告仍須稍作修改，稍後會呈交委員會參閱。此外，小組在會上與食環署及屋宇署的代表商討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部門代表表示會繼續研究改善方法，並會派員多加巡查，勸諭市民妥善接駁冷氣機的排水喉。另外，小組已同意“荃灣寮屋區清潔計劃”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是項計劃旨在向荃灣寮屋區居民宣揚保持環境清潔的信息，以及為他們清理寮屋區內的大型垃圾及廢物，藉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小組成員並於十月二十日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總署及其寮屋管制組的代表到光板田村、漢民村及芙蓉山新村進行實地視察。經討論後，他們落實了將會進行清潔工程的五個地點及範圍。

(C)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40. 主席報告，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已於十月展開八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荃灣區居民對健康的關注及認識。此外，計劃亦包括為聖十架學校學生舉行一場兒童肥胖講座，講座已於十月二十九日舉行。小組與荃灣葵青坊眾會合辦的“心肺復甦訓練計劃 2010”亦於十月初展開，計劃舉行十九場心肺復甦訓練班，提供八百多個名額予區內居民參加，加強他們對心肺復甦法的認識。

X 第9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區議會撥款事宜

41. 主席表示，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在十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向委員會增撥七萬元撥款。他請副主席介紹經他們商議後的建議。

42. 副主席表示，他和主席建議利用七萬元製作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藉此讓更多居民了解委員會的工作。

43.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他續表示，如委員同意上述建議，請委員授權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有興趣參與的委員處理有關招標及製作工作報告的事宜。招標後如尚有餘款及本委員會沒有其他用途，餘款將轉撥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44. 沒有委員發表意見，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B) 2010年渠務署開放日導覽活動

45. 主席表示，渠務署邀請委員參加該署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在沙田污水處理廠舉行的開放日導覽活動，時間為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三時三十分。渠務署將會在當日下午二時正，於沙田排頭街上落客區設專車接送參加者。他表示，有興趣參與活動的委員可填交秘書處稍後發出的邀請函回條。

(C)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工程撥款

46. 黃錦樟先生查詢委員會是否通過他在第六項議程提出的建議，即“民政處工程組可視乎需要，使用維修工程撥款約 142,200 元的餘款，維修區議會設施”。

4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D) 資料文件

48.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財政報告（環境第 46/10-11 號文件）；

- (2) 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環境第 47/10-11 號文件）；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月）（環境第 48/10-11 號文件）；
- (4)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九月期間在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環境第 49/10-11 號文件）；以及
- (5) 衛生署季度健康風險通報（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期）（環境第 50/10-11 號文件）。

XV 會議結束

4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截止遞交討論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羅少傑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陳恒鎮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